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董事会相关材料，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2086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1.4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2086万元。

2、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方忠宏 叶邦银 仇向洋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